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南沙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南沙区司法局以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和自贸区建设为引领，遵照《广州市南沙区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域范围内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南沙法制政府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广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广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案卷标准指引》“三制度”，紧紧围绕南沙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发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南沙开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局领导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全局总体工作计划，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

室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开展司法各项行政工作作出明确要求。5月底，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局干部大会，做好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动员，明确创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主持召开创建工作部署会议，听取办公室的总结汇报、布置安排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突出问题。

（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区普法办构建普法大平台，联合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规定，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定期集中学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2017年局提拔的4名干部全部参加任前学法培训和法律知识考试。对全局干部实行依法行政考核，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年度综合评价和评优、评选、调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局配备了兼职法制员，在工作中充分听取法制员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全年全局公务人员继续保持“零违纪违规”投诉记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零发生”的良好态势。组织全局干部开展素质能力培训，参加打假执法培训，公职律师法援律师业务能力培训等共计300多人次，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局已通过司法考试的公务员和雇员共17名，大部分配备到镇、

街司法所，成为基层一线的主要法治力量。

（三）加快职能转变

全面落实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案，着力打造开放高效的投资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良好的创新环境，切实增强南沙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1、积极配合推进行政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规范权力公开运行，推进依法行政。按照省、市、区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按时完成了行政权力公开事项汇总表及流程图。

2、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报送本单位新增和已取消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及时公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编制要件标准、流程标准和裁量标准。

3、大力推进法律服务业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快速提升

——全力推动区域律师业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助力自贸区律师业进一步良势成长。一是积极引进专业化、国际化高端律师人才。全市首家粤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国信麦家荣（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现有派驻香港律师3名）自2015年成立以来，已实现高效处理跨法域法律事务，为粤港两地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内地、港澳、外国民商事法律服务。二是积极促进内地、港澳律师机构到南沙进驻、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探索放宽粤港澳合

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外开展业务资质条件，推进律师、司法鉴定评估等法律专业服务列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规定范围。**三是**加强律师队伍规范化执业日常监督管理。积极争取市司法局加强律师代理敏感和群体性案件备案工作，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及时处置北京圣运律师事务所利用微信公众号违规招揽业务事件。**四是**全面开展岗位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在区法制办、区质监局、区城管局等单位开展试点，全区有岗位公职律师及实习人员 6 名。目前，南沙共有 18 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40 人，上一会计年度业务收入 3907.8 万，同比增长 59%，做强做优律师业等高端法律服务发展战略逐步推进。

——积极推进公证机构发展新模式，全力促进公证处高效优质服务南沙经济民生。一是积极争取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南沙自贸区成立二周年之际，全国首家自贸区公证处——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公证处挂牌，进一步丰富了南沙新区、自贸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主动协助南沙公证处为辖区内企业、群众提供便捷、贴心的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已办结公证事项 13000 余件，服务群众 14000 余人。三是积极协调南沙公证处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创新开展新类型公证业务，平稳顺利完成了村委会换届选举验票公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股权继承公证、征地拆迁回迁房安置摇珠公证、违法建筑强拆证据保全公证

等多宗敏感事项公证，实施公证人证识别系统，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稳定、服务民生等方面成效显著。**四是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南沙公证处申报全国首批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争取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种类更丰富的惠民公证服务。

——不断深化村居法律顾问管理指导，努力实现群众不出村居享受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一是严格村居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绩效考核**。发放村居法律顾问业务指引，组建区镇村三级 172 个微信群，贴身服务村居群众能力大幅提升。**二是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依法治理职能作用**。全区 160 个村（居、林场）法律顾问律师兼任村（居）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增强律师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基层治理。横沥镇七一村法律顾问陈志明律师成功解决了横沥镇七一村多宗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强化法律服务规范管理**。通过每月法律顾问到村（社区、林场）为群众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家门口”现场服务，每季度为村（社区、林场）举办一场法制讲座，电话、微信随时随地提供服务等方式，切实做到“法律顾问在身边，法律服务零距离”。截至 10 月 31 日，法律顾问律师为村（社区、林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审查村规民约及合同、调解纠纷、法制讲座等各类法律服务 3266 件次，其中，调解纠纷 367 件，法律咨询 2870 件，出具法律意见 201 件，上法制课 325 次，给村（社

区、林场）干部、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有力促进了社会大局的平安法治、和谐稳定。

——全面铺开法律援助民心工程，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一是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立了纵向到区、镇街、村，横向到工青妇残等各社会团体的 179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服务网络。二是提速法律援助申请审核。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权限委托给各镇街法援工作站（司法所）工作规程，组建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医患纠纷、未成年人案件、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法援律师专业服务团队，确保困难群众就近、快捷地获得免费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三是全市率先推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法律援助全覆盖。对 658 名犯罪嫌疑人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中提供了法律帮助。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364 件，提供来访来电法律咨询 1688 人次，大批经济困难群众依法维护了合法权益，南沙区法律援助工作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不断完善自贸区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圈，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一是强力推进全市示范司法所创建工作。目前，南沙司法所已于年初完成创建并通过市的验收，黄阁司法所、大岗司法所创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各镇街司法所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二是大力推进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区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含法律援助大厅、公证服务大厅、多功能综合法律服务总台、社区矫正中心）优化升级建设落成，成为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公共法律服务主平台。东涌司法所全力打造全市首个 24 小时全天候自助公共法律服务站。榄核司法所建设临街一站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争取以新的服务理念，创建示范性的镇（街）一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是积极推动设立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广东中科司法鉴定所获省司法厅批复成立，对外提供权威专业服务，南沙自贸区对高、新科技提供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加。

（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局建立了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担任新闻发言人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全面、及时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一是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网站开设了组织机构、政府文件、政务动态、财政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逐一上网发布。依托区政府行政执法公开栏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渠道，畅通群众建言献策、投诉咨询的渠道。二是通过印发办事手册、一次性告知单以及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常年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信息。三是利用座谈会、领导接访、“法律六进”等时机，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有关信息，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2017 年，司法局根据区政务办和区法制办的要求，完善本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主动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重点领域信息 2 份，公布的信息准确、全面，主动公开年度报告信息 2 份，没有产生需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心的文件。2017 年，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唯一的一宗因申请人撤回而撤销立案）。

（五）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坚持重大事项由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办法制度的订立和干部公开选调、招录雇员、干部晋升交流等重大敏感事项都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严格按程序报批。2017 年，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出台《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直接委托项目三方比选规程》、《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决策机制，没有发生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的情况，没有发生以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情况。

2、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公职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了 35 件次法律审查意见服务。各司法所协助镇街承担镇街法律顾问职能，协助处理镇街法律事务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2017 年全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了 2797 件次的法律服务，其中接访咨询 1362 件次，审查合同 76 件次，调

解纠纷 171 件次，法制讲座 65 次。

（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进一步规范各项行政执法行为，参照法律法规，中央、省、市、区文件的规定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律师公证管理、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给付审批等行政执法职能程序和办事指引。2017 年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有需要进行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我局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查漏补缺，年终全面考核，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深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文书，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

2017 年没有发生超越权限执法或不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程序不规范等情况；没有发生行政处罚案件。没有行政执法行为被确认为实体违法；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依法实施行政审批活动；没有发生行政协调情形；没有发生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相对人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没有因监督检查不到位而发生重大恶性事件；行政执法过程中，文明执法；不存在行政执法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没有收到群众关于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举报。

（八）依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筑牢预防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一是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工作，深入推进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制定《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换届指导工作意见》，确保 160 个村（居、场）选举出公道正派、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较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二是强化村（居）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调处能力。邀请法官、律师、仲裁员轮番授课培训，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调解技巧等各项业务能力，扎实筑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防线。三是完善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律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大调解”格局。组织优秀律师参与调处或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重大疑难信访案件依法化解。成功化解大岗镇数十名花甲老人陷入旅游骗局引发的群体纠纷、东涌祺丰服装有限公司 400 多名员工申请强制执行拖欠工资纠纷、南珠管桩公司 193 名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补偿等一系列群体性矛盾纠纷。四是创新开展企业行业调委会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内拥有近 3000 名员工的全日资企业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成

立广州市首个拥有外籍调解员的外资企业调委会。指导南沙街商会成立广州市首个聘有港澳籍人士为人民调解员的行业调解委员会。截至 10 月 31 日，全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案件 5542 宗，涉及金额 10563.38 万元，化解了大量处于萌芽状态的矛盾纠纷。

——强化对非监禁性刑罚罪犯的管理，规范社区矫正执法。一是切实做好特别防护期社区矫正维稳工作，社区服刑人员不准出境核查报备工作准确及时无错漏。二是全面落实佩戴电子手环定位管控。落实佩戴定位手环数 175 台，社区服刑人员电子手环佩戴率实现 100%，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监控率 100%，做到了定位监控全覆盖。三是严格规范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控工作，编制南沙区社矫工作实用手册，加强与驻区司法警察、社区民警、村居治保主任等各方力量联动，对社区服刑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严”。四是开展南沙区司法局 2017—2019 年南沙区司法社会组织和司法社工队伍建设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设具有专业能力的司法社工组织和司法社工队伍。截至 10 月 31 日，我区累计接收了社区服刑人员 1014 人，解除矫正 773 人，在册服刑人员 192 人。今年以来，继续保持脱管漏管人员为零的良好态势，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为零。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助力综治维稳隐患的

预防。一是进一步完善按规定列入帮教人员衔接机制，推进完善安置帮教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二是规范定期走访面谈工作流程，及时了解刑释人员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及时收集安置帮教需求，使刑释人员巩固改造成果。三是做到一人一档案、一人一对策，有针对性地进行安置帮教。截至 10 月 31 日，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659 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均达 100%。全面落实了重点帮教对象帮教及管控措施，确保了本地户籍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反馈）率达到 100%。

（八）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

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议案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司法建议书；支持和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监察工作。

2017 年我局共收到两份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已及时回复并根据意见和建议改进落实到位；收到检察建议书 2 份，均已及时回复并按照建议改进落实到位；接受审计机关进行的单位主要领导离任审计 1 次，无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党政纪律的情况；接受审计机关组织的绩效考核一次，受审计各项内容均已改进落实到位。

二、2018 年工作初步设想。

总体思路：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会议精神，围绕南沙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争取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市的前列。

一是继续做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行政审批工作；

二是努力推进南沙自贸区法律服务业发展。争取省厅、市局支持在南沙进行与港澳律师业更紧密合作的政策支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加强涉外、涉港澳多法域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工作，引进综合实力较强律师事务所和司法鉴定机构进驻南沙。大力推动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成为公职律师，不断提升公职律师业务能力。建立律师调解制度，加强专业法律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组建专责小组继续做好律师重点人员在我区规范执业监管工作。

三是创新村居法律顾问律师聘请制度，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检查督导，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和线上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努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式、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